

中国优生优育协会文件

中优协〔2021〕11号

认真学习贯彻民政部等22部门 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，净化 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的意见

协会各部门，各分支机构，各会员单位：

3月20日，民政部等22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，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指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时有发生，其滋生土壤依然存在，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在各种利益驱动下，不断变换手法，以假乱真、招摇撞骗。比如：有的非法社会组织为寻求合法外衣的庇护，千方百计“挂靠”到合法组织名下或者与其共同开展活动，鱼目混珠；有的线下被取缔后，变换名称在线上继续活动，手段更便捷、形式更隐蔽；有的党员干

部政治意识淡薄，随意为非法社会组织“站台”或“代言”。

《通知》提出了“六个不得一个提高”的具体措施，要求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力度，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，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。现结合协会实际，就贯彻落实《通知》要求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高度重视《通知》精神的传达学习

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，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，是维护社会组织正当权益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协会各级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从履行宗旨使命大局出发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充分认清学习贯彻《通知》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采取措施，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要通过多种媒介，将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到所属人员和从业人员。各级领导和负责同志特别是党员干部，要以身作则，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，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，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，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“站台”或“代言”。要通过层层传达学习，传导动力，传递压力，进一步凝聚共识，真正把大家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《通知》精神上来。

二、集中开展一次自查自纠

协会换届后，全面建设和事业发展走上了快车道，但也程度不同地存在一些苗头隐患和倾向性问题，特别是少数分支机构按照上级要求、协会章程和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不严格，发生了活动不请示、工作不规范、制度不落实、行动不自律等情况。比如，个别理事和会员擅自以协会名义开展工作，甚至“封官许愿”乱承诺，越俎代庖乱作为；个

别分支机构总是想方设法打政策“擦边球”，执行协会章程和管理规定不自觉，甚至搞包装、假宣传、乱收费；有的分支机构依托公司开展活动，财务收支甚至日常运转经费不通过协会账号等。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精神，集中开展一次专题对照检查，重点检查和解决两个问题。一是办会指导思想是否端正，对协会“为民办会、事业立会、品牌兴会、依法治会”的方针，认识是否到位，理解是否深刻，贯彻是否自觉，有没有重任务轻使命、重收益轻服务、重私利轻奉献的问题。二是落实法规政策是否严格，是否存在总想打政策擦边球、按自己的意志甚至错误理解做事情等问题，有没有违规开展活动、组织培训、收取费用、管理财务以及搞夸张宣传、虚假宣传等问题。

三、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纠正

在集中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认真制定改进措施，坚持边查边改，抓好整改落实。当前协会正处于重整旗鼓、重创品牌、重振雄风、重铸辉煌的上升期，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发展机遇，严格项目、活动和经费管理，及时纠正存在的各种问题。比如，未经协会批准或经费未入协会账号的合作项目和活动，一律暂停实施；拟实施的培训等项目，不符合上级和协会规定的，如“全国各地寻求招生合作代理”等违规举措，必须立即停止和纠正；分支机构违规成立的三级机构要停止运行，违规乱发乱挂的各种牌证要自行取缔，等等。对违反《通知》要求的，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。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

年，也是协会强化建设、升级发展的关键之年。高标准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是协会规范建设、加强管理、推进发展的重要遵循和抓手。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认清形势背景，看准大势，把握趋势，认清走势，自觉从政治和大局的站位来想问题、办事情、抓落实；要严格按照法规章程，紧紧围绕主责主业建会办会、履职尽责；要通过自查自纠和自律整改，及时纠正已存在的问题，将可能发生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，并随时做好接收上级检查、审计和巡视的准备；要认真学习研究协会根据上级精神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健全完善自身的工作规程和详细条款，使部门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工作持续健康地运行在法制轨道，为净化协会发展的生态空间作出应有贡献。

附：民政部等 22 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

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民政部、中共中央纪委会机关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政法委、中央网信办、国家监察委员会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安全部、司法部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人民银行、国务院国资委、税务总局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外汇局、知识产权局等 22 部门

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

民发〔2021〕25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、纪委会机关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政法委、党委网信办、监察委员会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通信管理局、公安厅（局）、国家安全厅（局）、司法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委、管委）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；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国资委、税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外汇管理部门（含计划单列市分局）、知识产权局：

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，社会组织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愈加明显，社会组织的生态环境日趋清朗。但也必须看到，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仍时有发生，其滋生土壤依然存在，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在各种利益驱动下，不断变换手法，以假乱真、招摇撞骗。有的非法社会组织为寻

求合法外衣的庇护，千方百计“挂靠”到合法组织名下或者与其共同开展活动，鱼目混珠；有的线下被取缔后，变换名称在线上继续活动，手段更便捷、形式更隐蔽；有的党员干部政治意识淡薄，随意为非法社会组织“站台”或“代言”，这些都污染了社会组织的生态环境，增加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难度。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力度，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，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，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；不得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；不得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；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；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。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社会组织，民政部门依法从严从重处罚，向社会公告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）名单在内的处罚信息，并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企业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线索依法依规严厉查处，并将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。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其他单位，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二、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。党员干部（含离退休干部）要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，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，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

切活动，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“站台”或“代言”。对违反有关规定、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三、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。各级电视台、广播电台、报纸、融媒体中心、杂志等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、新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前，应依据民政部门信息对其身份真实性、合法性予以核实，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，不得为其刊登广告；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出版宣传册、图书等。对违反上述要求的，宣传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，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四、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。火车、高铁、飞机、轮船、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及机场、码头、车站、商场、宾馆、饭店、娱乐场所、体育场馆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，以及居（村）委会、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，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印发宣传册，张贴宣传海报或播放电子广告；各种会议中心，会展中心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展销场地；城市的标志性场所，写字楼等服务场所，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或办公场地。对违反上述要求的，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。民政部门发现此类情况的，及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。

五、各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便利。各互联网企业要强化旗下平台管理，加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，强化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管理，不得

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服务。对违反上述要求的，网信部门、电信主管部门根据民政部门的相关认定意见，依法依职责责令其查封、关停非法社会组织各平台公众账号和网站，拒不改正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六、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。

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社会组织客户身份的识别、本外币账户管理和交易记录的保存。对于列入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的，不得为其提供开设银行账户等金融服务。人民银行、外汇局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金融机构相关违规行为。

七、进一步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。

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的信用约束机制，推进实施信用监管和惩戒，研究制定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在投融资、进出口、出入境、招投标、获得荣誉、生产经营许可、从业任职资格等方面更严格的措施。

要注意引导社会公众提高防范意识。社会公众在参加社会组织举办的活动前，要登录“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”或“中国社会组织动态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查询该组织身份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防止上当受骗。

主题词：民政部等部门 非法社会组织 通知

抄 送：中直工委协会党建部，国家卫健委社会组织党委

经办人：组织会员部 戴玮（13701057219） （共印 80 份）